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英城：本院受理原告李辉日与被告吴英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203民初29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如下：一、被告吴英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李辉日归还借款本金34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逾期还款利息以借款本金34000元为基数，从2025年3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标准计至实际还清之日）。二、驳回原告李辉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